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A 0 2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1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關 係 人 乙○○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收養 A 0 1（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

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得單獨為之；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第1076條之1、第1076條之2、第1074條第1款、第107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083條之1規定，法院依第1079條之1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1055條之1之規定，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再以，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2願收養配偶乙○○之子女A 0 1為養子，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乙○○（下稱生母）同意，雙方於民國113年7月13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2與被收養人A 0 1之生母乙○○為夫妻，被收養人為滿7歲之未成年人，收養人長被養人16歲以上，被收養人經生母同意於113年7月13日與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有聲請人提出之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紀錄表、在職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在卷可參；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及關係人即被收養人生父甲○○於本院調查時，到院陳述同意本件收養，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

01 之法律關係等語，有本院113年10月16日、113年10月18日調
02 查筆錄在卷可稽，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尚屬相符，足認兩造
03 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04 (二)又本院為審酌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被收養人是否有出養之
05 必要性，依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收養
06 人、被收養人及生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
07 查報告綜合評估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已交往多年，
08 婚後感情狀況穩定且少有爭吵，雙方對於家庭生活磨合良
09 好，而收養人自與被收養人生母交往後即積極建立與被收養
10 人融洽互動關係，有實際參與被收養人照顧，積極經營與被
11 收養人正向互動，並保有對被收養人照顧資訊之高度關注與
12 了解，且收養人具備穩定之經濟收入，可提供被收養人穩定
13 生活無虞，於家庭照顧資源及子女分工安排亦有適切規劃，
14 對於收養關係成立後之責任與角色任務有合宜認知與概念，
15 評估收養人各方面能力均屬良好，收養動機亦屬正向且良
16 善，收養人可適任親子角色無虞。」此有該協會113年10月7
17 日南市童心園（養聲）字第11322086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
18 查報告乙份在卷可參。

19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資料、前揭收養訪視調查報告及被收養
20 人之意願等情，認為收養人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親職能
21 力等方面，均足以提供被收養人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且收
22 養人展現承擔親職角色之實際行動，願意花時間陪伴被收養
23 人，並參與被收養人生活中之照顧管教，收養人與被收養人
24 長期相處，雙方已建立實質親子依附關係，由收養人收養被
25 收養人，能促進被收養人此成長階段之心理歸屬與安全依附
26 感受，有助於其身心發展，符合被收養人最佳利益。綜上，
27 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基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考
28 量，其聲請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7
29 月13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31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1 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